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安全与稳定问题高级别会议联合声明（非官方译文）

我们，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称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及对话伙伴国——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斯里兰卡民主社 会主义共和国高级代表，以坦诚、建设性精神就维护上合组织地区和平与稳定问题进行了讨论，声明如下：

我们强调，以共同、不可分割安全观和平等互利合作原则为基础构建多极世界，是当今国际关系发展大势。全球范围和地区不稳定因素和冲突增加，使现有地缘政治秩序的演变进程更为复杂。

我们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毒品贩运及其他各种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加剧深表关切，支持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共同应对上述全球性威胁与挑战。国际社会需更加重视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问题。

我们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支持在相互尊重主权、独立、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基础上发展国家间合作。

我们强调，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暨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 70 周年和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对以史为鉴、团结各国维护国际安全和确保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呼吁加强现有全球治理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及安理会作为人类的共同财富，其核心作用应得到加强。

我们认为，就经济合作以及确保粮食、能源和运输安全扩大和深化多边对话，首先是在联合国框架下，有利于地区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我们尊重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建设和平、稳定、繁荣国家的努力。

我们支持阿富汗人民为实现民族和解、和平重建和国家振兴所作的努力，支持加强联合国在解决阿富汗问题国际努力中的主导作用。

我们欢迎中东北非国家和人民致力于恢复本国稳定，为改善生活及开展广泛国内政治对话创造条件。

我们高度评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六国在欧盟参与下为达成伊核问题全面协议所作的努力。

我们将上合组织作为开展广泛对话的重要有效多边平台之一，愿同有关各国及国际组织开展建设性合作，携手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与挑战。

我们以确保本国人民安全与繁荣为首要任务，将坚持不懈地开展上述工作。